

## 使用權限 Attribution

本教會網站所提供的教育事工內容主要是主日學，主日講道，特別聚會，和查經材料，包括講義和音像。歡迎本會弟兄姐妹及各地基督徒免費使用。使用時請提及出處（本教會及其作者）。教會網站上讀經班教材乃根據王文堂牧師的原著編修。

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

[www.cbcwla.org](http://www.cbcwla.org)

新、舊約讀經班講義原著：王文堂牧師

[www.biblereadingclass.com](http://www.biblereadingclass.com)

# 舊約讀經班之一：摩西五經 民數記 34-36 章 申命記 1-7 章

2022年6月19日  
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

# 許願的條例（30章）

**30** 摩西曉諭以色列各支派的首領說：「耶和華所吩咐的乃是這樣：**2** 人若向耶和華許願或起誓，要約束自己，就不可食言，必要按口中所出的一切話行。

**3** 女子年幼、還在父家的時候，若向耶和華許願，要約束自己，**4** 她父親也聽見她所許的願並約束自己的話，卻向她默默不言，她所許的願並約束自己的話就都要為定。**5** 但她父親聽見的日子若不應承她所許的願和約束自己的話，就都不得為定；耶和華也必赦免她，因為她父親不應承。

**6** 她若出了嫁，有願在身，或是口中出了約束自己的冒失話，**7** 她丈夫聽見的日子，卻向她默默不言，她所許的願並約束自己的話就都要為定。**8** 但她丈夫聽見的日子，若不應承，就算廢了她所許的願和她出口約束自己的冒失話；耶和華也必赦免她。

**9** 寡婦或是被休的婦人所許的願，就是她約束自己的話，都要為定。**10** 她若在丈夫家裡許了願或起了誓，約束自己，**11** 丈夫聽見，卻向她默默不言，也沒有不應承，她所許的願並約束自己的話就都要為定。**12** 丈夫聽見的日子，若把這兩樣全廢了，婦人口中所許的願或是約束自己的話就都不得為定，因她丈夫已經把這兩樣廢了；耶和華也必赦免她。**13** 凡她所許的願和刻苦約束自己所起的誓，她丈夫可以堅定，也可以廢去。**14** 倘若她丈夫天天向她默默不言，就算是堅定她所許的願和約束自己的話；因丈夫聽見的日子向她默默不言，就使這兩樣堅定。**15** 但她丈夫聽見以後，若使這兩樣全廢了，就要擔當婦人的罪孽。」

**16** 這是丈夫待妻子，父親待女兒，女兒年幼、還在父家，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律例。

# 在米甸人身上為耶和華報仇（31章）

- ▶ 耶和華吩咐摩西說：你要在米甸人身上報以色列人的仇，後來要歸到你列祖那裡。摩西吩咐百姓說：要從你們中間叫人帶兵器出去攻擊米甸，好在米甸人身上為耶和華報仇。從以色列眾支派中，每支派要打發一千人去打仗。於是從以色列千萬人中，每支派交出一千人，共一萬二千人，帶著兵器預備打仗。摩西就打發每支派的一千人去打仗，並打發祭司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同去，非尼哈手裡拿著聖所的器皿和吹大聲的號筒。他們就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，與米甸人打仗，殺了所有的男丁。（民 31:1-7）

# 在米甸人身上為耶和華報仇

- ▶ 米甸人：是散居於西乃半島和約但河之東的遊牧民族。米甸人有許多部落，摩西的岳父葉忒羅是西乃半島的米甸人，誘惑以色列人行淫的是約但河之東摩押地的米甸人，以色列人報仇的對象是摩押地的米甸人。
- ▶ 為耶和華報仇：這句話所表達的意義，是丈夫因妻子的不貞而報仇。米甸人誘惑以色列人去拜偶像，有如引誘妻子對丈夫不貞，故摩西說「為耶和華報仇」。
- ▶ 聖戰：這次打仗，大祭司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也去了。他「拿著聖所的器皿，和吹大聲的號筒」，表示這是一場聖戰。

# 在米甸人身上為耶和華報仇

- ▶ 爭戰的結局：以色列人殺了包括五個王在內所有的米甸男子，「又用刀殺了比珥的兒子巴蘭」。巴蘭就是貪圖工價的先知，他給米甸人出計謀，叫他們的女子去引誘以色列人（民 31:16），結果在亂軍之中被殺。
- ▶ 米甸的婦女：以色列的軍隊將所俘虜的婦女帶回來，摩西很生氣，吩咐將她們殺了。這些並非柔弱的婦女，她們就是當初引誘以色列人行邪淫的那些人。
- ▶ 並不短少一人：以色列十二個支派，每個支派派一千人出去打仗，回來的時候一萬二千人「並不短少一人」（民 31:49）。因為有神的護佑，以色列的軍隊達成任務而自己不受虧損，經歷到一個神蹟。

# 均分擄物

- ▶ 均分擄物：「把所擄來的分作兩半：一半歸與出去打仗的精兵；一半歸與全會眾」（民 31:27）。大衛的時候也遵守這個原則，「上陣的」和「看守器具的」均分擄物（撒下 30:24）。
- ▶ 十分之一：精兵的那一半，拿出五百分之一給祭司（民 31:28）。會眾的那一半，拿出五十分之一給利未人（民 31:30）。利未人和祭司的比率，正好是十分之一。

## 不願過河的兩個半支派（32章）

- ▶ **32: 1** 流便子孫和迦得子孫的牲畜極其眾多；他們看見雅謝地和基列地是可牧放牲畜之地，**2** 就來見摩西和祭司以利亞撒，並會眾的首領，說：**3** 「亞大錄、底本、雅謝、寧拉、希實本、以利亞利、示班、尼波、比穩，**4** 就是耶和華在以色列會眾前面所攻取之地，是可牧放牲畜之地，你僕人也有牲畜」；**5** 又說：「我們若在你眼前蒙恩，求你把這地給我們為業，不要領我們過約旦河。」

# 不願過河的兩個半支派（32章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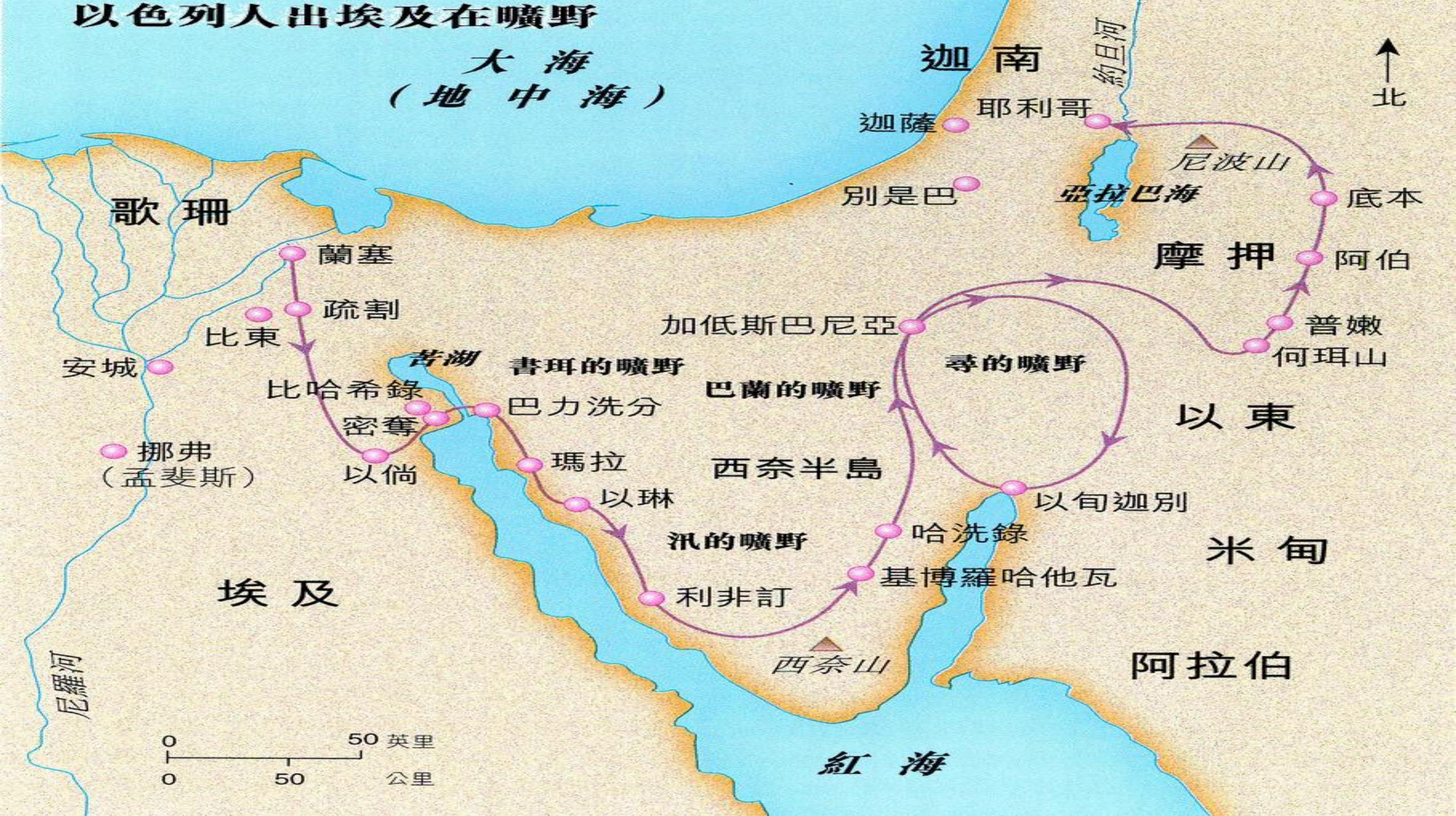
- ▶ 住在應許之地以外：神所應許的迦南地是在約但河以西，不是約但河以東。流便，迦得，瑪拿西的半支派，因為牲畜極多，看見河東地區適合放牧，就向摩西要求河東定居。
- ▶ 妥協的做法：兩個半支派的男子願意和其他的以色列人一起過河打仗，然後再回到河東定居。這不是神給他們所定的計劃，是一個妥協的做法。
- ▶ 漏掉的祝福：神預備要賜給以色列人的迦南地疆界遠大於後來他們實際所得的。因為以色列人不肯完全順服神，所以漏掉了許多神的祝福。

# 曠野42站（33章）

- ▶ **33: 1** 以色列人按著軍隊，在摩西、亞倫的手下出埃及地所行的路程（或譯：站口；下同）記在下面。**2** 摩西遵著耶和華的吩咐記載他們所行的路程，其路程乃是這樣：**3** 正月十五日，就是逾越節的次日，以色列人從蘭塞起行，在一切埃及人眼前昂然無懼地出去。
- ▶ **49** 他們在摩押平原沿約旦河邊安營，從伯·耶施末直到亞伯·什亭。
- ▶ **50** 耶和華在摩押平原—約旦河邊、耶利哥對面曉諭摩西說：**51** 你吩咐以色列人說：你們過約旦河進迦南地的時候，**52** 就要從你們面前趕出那裡所有的居民，毀滅他們一切鑿成的石像和他們一切鑄成的偶像，又拆毀他們一切的邱壇。**53** 你們要奪那地，住在其中，因我把那地賜給你們為業。**54** 你們要按家室拈鬮，承受那地；人多的，要把產業多分給他們；人少的，要把產業少分給他們。拈出何地給何人，就要歸何人。你們要按宗族的支派承受。**55** 倘若你們不趕出那地的居民，所容留的居民就必作你們眼中的刺，肋下的荊棘，也必在你們所住的地上擾害你們。**56** 而且我素常有意怎樣待他們，也必照樣待你們。」

# 以色列人出埃及在曠野

大海  
(地中海)



# 曠野42站（33章）

- ▶ 特殊數字：以色列人共在四十二個地方安營，可分為六組，每組七站（完整的數字）。頒布律法在第十二站，是以色列支派的數字。
- ▶ 對稱性：
- ▶ 在蘭塞（1）和汛的曠野（8）都有神蹟發生（殺長子與嗎哪）。
- ▶ 在比哈希錄（4）和利非訂（11）都戰勝敵人（埃及人和亞瑪力人）。
- ▶ 在以琳（6）和基博羅哈他瓦（13）都有神的供應（泉水與食物）。
- ▶ 在紅海邊（7）和哈洗錄（14）都與米利暗有關（做歌讚美與毀謗摩西）。
- ▶ 週期性：從紅海到西乃山，從西乃山到加低斯，從加低斯到摩押平原，這三大週期的經歷很類似（神供應飲食 → 百姓發怨言 → 神的管教臨到）。

# 六組律法

- ▶ 第一組律法（**33:50-56**）：除惡務盡。趕出迦南地所有的居民，除去他們一切的偶像。
- ▶ 第二組律法（**34:1-15**）：定疆界。二個半支派已得河東地，僅九個半支派可承受迦南地。
- ▶ 第三組律法（**34:16-29**）：檢選分地之人。大祭司以利亞撒，約書亞，以及十個支派的領袖。

## 六組律法

- ▶ 第四組律法（**35:1-8**）：利未人所得之地。共**48**城，分散於各地，以及其他城邑的郊野。這樣使利未人住 在各處，表示神住在以色列人當中。
- ▶ 第五組律法（**35:9-34**）：設立六座逃城，給誤殺人者 逃生。
- ▶ 第六組律法（**36:1-13**）：女兒可得產業，但需嫁給同 支派的人。

# 帶著應許的律例

- ▶ 民數記以頒布六組律法（**33:50-36:13**）而結束，這些律法都是和在迦南地居住有關的，表示他們必定會得著神所應許的土地。

# 逃城

- ▶ 目的：給誤殺人者逃生。（35:11）
- ▶ 原因：流人的血使地污穢，殺人者不可住在當地，免得使地污穢。（35:33）
- ▶ 時間：大祭司死的時候住在逃城的人可回原地居住（35:28）。大祭司之死付上生命的贖價，殺人者得以潔淨，可回去居住。

# 民數記複習

- ▶ 主題：曠野的歷程
- ▶ 內容：記載以色列人四十年在曠野漂流的經過。
- ▶ 書名：希伯來文書名為「bemidbar」，意思為「在曠野」。中文書名「民數記」和英文書名「Numbers」，都是沿用七十士譯本的書名，所依據的是書中第一章 和第廿六章的計算民數。

# 民數記的結構與大綱

- ▶ ◦ 1. 以色列人在西乃山，以及從西乃山到加低斯 的旅途（1-12章）
- ▶ ◦ 2. 以色列人在加低斯，以及從加低斯到摩押平 原的旅途（13-21章）
- ▶ ◦ 3. 以色列人在摩押平原，以及到達摩押平原之 後所發生的事（22-36章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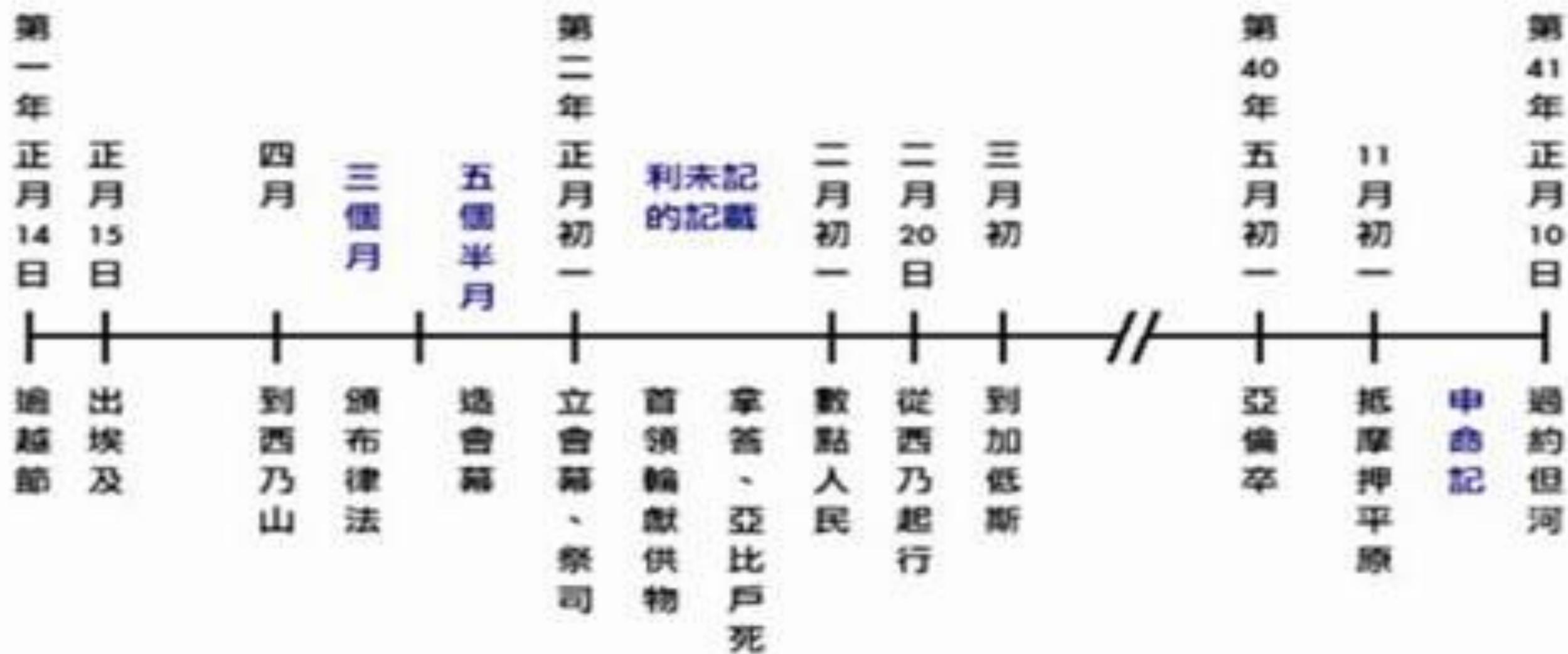
# 摩西五經複習

- ▶ 摩西五經：
  - ▶ 創世紀：創造與救贖
  - ▶ 出埃及記：做神的子民
  - ▶ 利未記：如何親近神
  - ▶ 民數記：曠野的漂流
  - ▶ 申命記：重申愛的命令

# 以色列人出埃及到迦南旅程



# 出埃及至进迦南时间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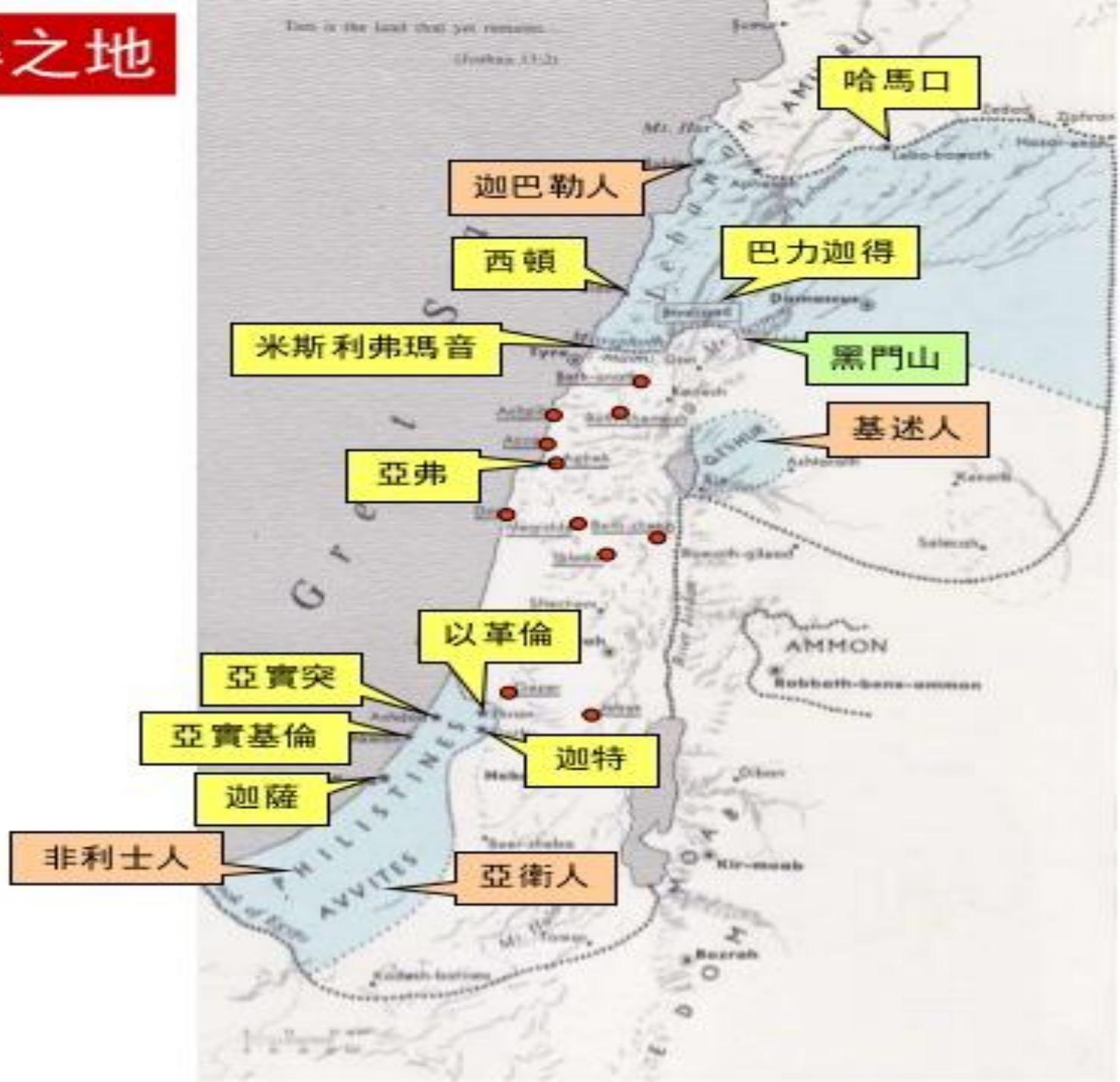


●以色列人经过430年的寄居生涯（出十二40），过完第一个逾越节，自兰塞起行出埃及（出十二37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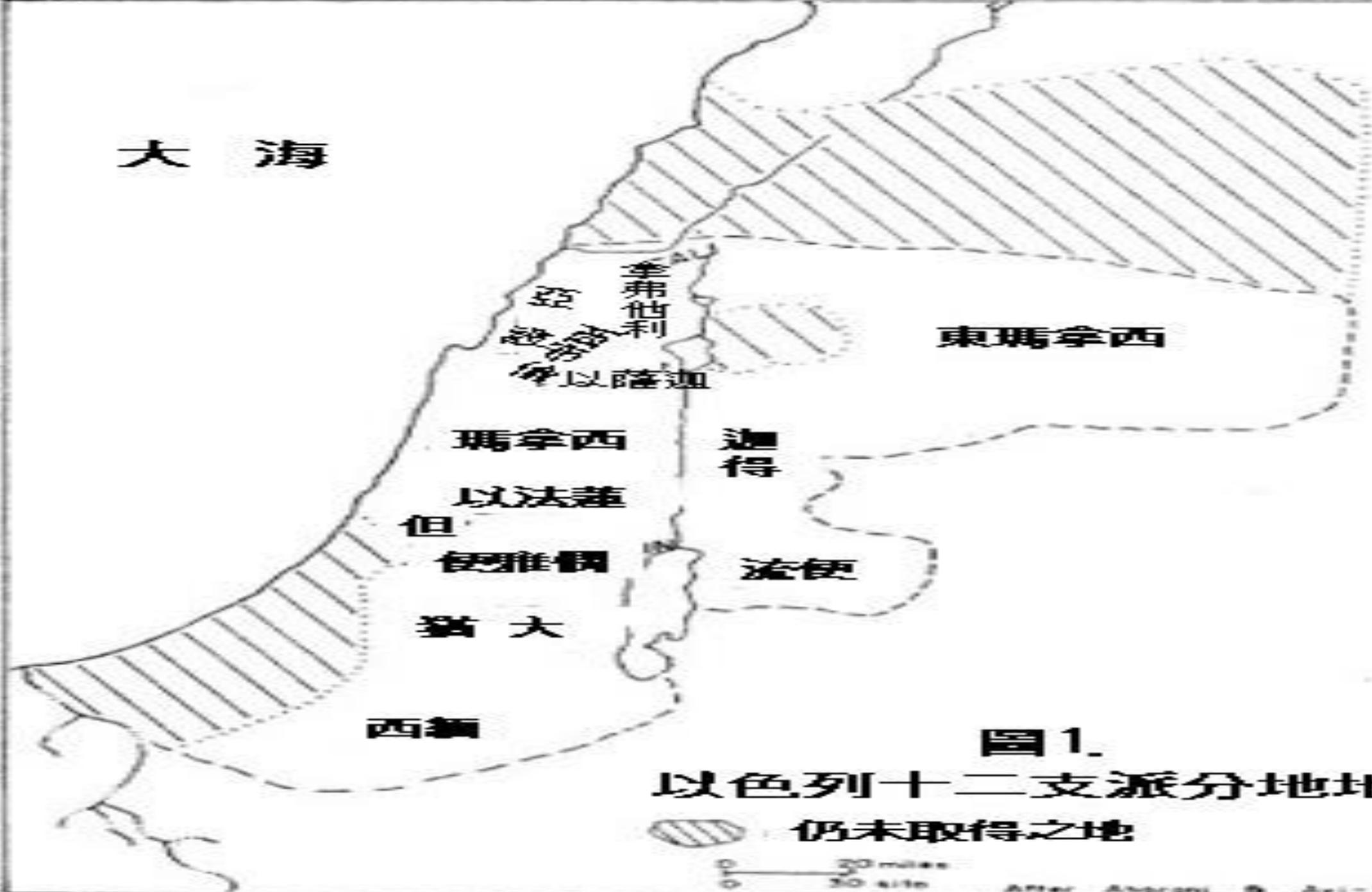
●出埃及后二月15日，开始降嗎哪（出十六1）；过约旦河后正月15日嗎哪止住（书五10-12）



# 未得之地



大海



東瑪拿西

拿弗他利  
亞設  
以薩迦

瑪拿西

流便

以法蓮  
但

流便

伊雅憫

猶大

西緬

圖1.

以色列十二支派分地地圖

仍未取得之地

0 30 miles  
0 30 公里

After Ahern & Avi-Touss

# 申命記

# 申命記的主題與金句

- ▶ • 申命記的主題是「重申愛的命令」。
- ▶ • 申命記的主題經文與金句：
  - ▶ 金句一：以色列啊，你要聽！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。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。(申 6:4-5)
  - ▶ 金句二：以色列啊，現在耶和華你神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呢？只要你敬畏耶和華你的神，遵行他的道，愛他，盡心盡性事奉他，遵守他的誡命、律例，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，為要叫你得福。(申10:12-13)

# 申命記的價值

- ▶ 「以色列人哪，我今日曉諭你們的律例、典章，你們要聽，可以學習、謹守、遵行。」（申5:1）
- ▶ 申命記是一本非常重要的書，對歷代的信徒有極大的影響。
- ▶ 1. 屬靈寶庫：申命記是一本支取應許的屬靈寶庫。特別是對面臨挑戰，信心受到考驗的人，可從這本書中找到幫助和指引。
- ▶ 2. 實用律法：申命記對神律法有詳細的闡釋，使人瞭解神的原則，對現代信徒有實用的價值。
- ▶ 3. 神學價值：許多聖經的真理和神學上的重要觀念，都可在申命記找著，如：主耶穌所說的最大的誡命：「盡心，盡性、盡意愛主你的神」；猶太教最大的教條：「以色列啊，你要聽，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」等等，都出自於申命記。
- ▶ 4. 廣為引用：最常被引用的四本舊約書卷是：創世記，申命記，詩篇，以賽亞書。

# 書名的來源

- ▶ • 希伯來原文聖經摩西五經每卷都用第一個字來命名 • 本書稱為“話”，因為第一句是這樣寫的：“以下所記的是摩西在約旦河東的曠野...向以色列眾人所說的話。” **The words which Mosses spoke**
- ▶ • 英文聖經《申命記》的名字 **Deuteronomy**，意思是“重述的律法”
- ▶ • **Deuteronomy** 由兩個希臘字組合而成：**deuteros** 的意思是“第二”；而 **nomos** 的意思則是“律法”，而合成的字 **deuteronomion**（“第二律法”或“重述的律法”）
- ▶ • **Deuteronomy** 是根據希臘文舊約《七十士譯本》**17:18**“就要將祭司利未人面前的這律法書，為自己抄錄一本”這句話意譯而來的

# 寫作的背景

- ▶ • 以色列人上一代因著剛硬悖逆，被神懲罰在曠野漂流四十年，當時除了約書亞 和迦勒，都已倒斃在茫茫曠野 • 新一代的以色列人已經來到迦南東方的大門口摩押平原（民22:1；33:48-49；36:13）
- ▶ • 新生的一代就要進入那有河、泉、小麥、石榴樹和蜜的美地（8:7-8）。這是 耶和華答應給以色列的，只要他們信守 在西奈山所立的約
- ▶ • 神人摩西也已經接近一生侍奉的終點，在他生命的最後幾十天，為曠野中成長 的新生代詳細講解西奈山前設頒佈的律法（8:1-2）
- ▶ • 讓他們有一個以耶和華為信仰中心的聖潔生活，明白“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，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”的真理

# 寫作的時間地點

- ▶ • 在出埃及後第四十年十一月初一，包括在西奈山的日子，去加低斯的路程和以後的三十八年（**2:14**）。“十一月”相當於現在的西曆一月和二月間。兩個月後，百姓進入迦南地（書 **4:19**）。寫作的地點
- ▶ • 在約旦河東的曠野，摩押平原（**1:5**）

# 主要內容

- ▶ • 追述以色列民族的歷史（1-4章）
- ▶ • 摩西講解耶和華和以色列民所立的約中 應遵守的原則和條例
- ▶ • 摩西重申誡命，給律法作了詳細的闡述（4:44-26章）
- ▶ • 以“盡心、盡性謹守遵行”的莊嚴誓詞（26:16-19），重訂了神與以色列新一代之間的盟約（29：10-15）
- ▶ • 最後一部分記下摩西臨終贈言和祝福，以及約書亞的被立為新領袖（27-33章）
- ▶ • 摩西登尼波山，在毗斯迦山頂峰遠眺迦南全境之後，告別以色列人（34章）

# 申命記的大綱

- ▶ • 摩西第一次講律法 ( 1-4章 )
  - ▶ I. 緬懷過去(1-3章)
  - ▶ II. 警戒未來(4章)
- ▶ • 摩西第二次講律法 ( 5-28章 )
  - ▶ I. 律法的原則(6-11章)
  - ▶ II. 律法的細節(12-28章)
- ▶ • 摩西第三次講律法 ( 29-30章 )
- ▶ • 摩西告別以色列人 ( 31-34章 )

# 神救恩的歷史（1-4章）

- ▶ 回述過去四十年的歷史：摩西將以色列人的目光引向神的恩典與救贖，叫他們不要害怕，當謹守遵行神的律法，以信心承受應許之地。
- ▶ • 耶和華你的神與你同在，故此你一無所缺（申2:7）：曠野是物資缺乏的地方，二百萬人在曠野走了四十年而一無所缺，因神與他們同在。耶穌說：「不要憂慮...你們需用的這一切東西，你們的天父是知道的」（太6:31-32）基督徒即使走到乾旱疲乏無水之處，也不要喪膽。天父是信實的，他知道他兒女的需要，他必及時使磐石流水，天降嗎哪，叫你一無所缺。
- ▶ • 沒有一座城高得使我們不能攻取的（申2:36）：信心生活必定是動態的，是進而攻城掠地，而非坐等天上賜福。以色列人進佔河東地，作戰的對象是利乏音人，身體高大，城池堅固，以色列人卻大獲全勝。耶穌說：「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，陰間的門不能勝過他。」（太16:18）耶穌的教會是一支進攻的軍隊，陰間的門都擋不住。基督徒當在信心中行進，勝過困難，只要有主同在，就「沒有一座城高得使我們不能攻取的」。

# 神救恩的歷史（1-4章）

- ▶ • 那為你爭戰的，是耶和華你的神（申3:22）：信心的行動絕不是孤獨的，因為神必與你同在。
- ▶ • 你們要謹守遵行，這就是你們在萬民眼前的智慧（申4:6）：摩西將神的律法傳給以色列人，吩咐他們「不可加添，也不可刪減」（申4:2），只要謹守遵行，這就是他們在萬民眼前的智慧。
- ▶ • 總要傳給你的子子孫孫（申4:9）：活的信心必能衍生後代，真的信仰必能傳給兒女。申命記常常出現的一個主題，是要將你的信仰傳給兒女。要常常講，時時講，告訴他們神的話語，神的作為，要讓他們認識神。• 耶和華你的神乃是烈火，是忌邪的神（申4:24）：
- ▶ • 申命記另外一個常出現的主題，就是絕對不能拜偶像。不能擁有偶像，不能向偶像彎腰屈膝，不能事奉偶像。迦南地是假神林立之地，若是心志不堅，就會受引誘敬拜別神。要記得耶和華是烈火，是忌邪的神。以色列最大的罪，就是在耶和華之外又去拜偶像。

# 律法的核心：十誡（5章）

- ▶ 重述十誡 「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別的神。」（申5:7）
- ▶ A. 你與神的關係
- ▶ • 第一誡：一位神：除了耶和華以外，你不可以有別的神。
- ▶ • 第二誡：神的像：不可雕刻，製作偶像，不可跪拜偶像，不可事奉任何偶像
- ▶ • 第三誡：神的名：不可妄稱（濫用，隨口亂說）耶和華你神的名
- ▶ • 第四誡：神的日：當守安息日為聖日

# 律法的核心：十誡（5章）

## ▶ B. 你與人的關係

- ▶ • 第五誡：飲水思源：當孝敬父母
- ▶ • 第六誡：尊重生命：不可殺人
- ▶ • 第七誡：尊重婚姻：不可姦淫
- ▶ • 第八誡：尊重財產：不可偷盜
- ▶ • 第九誡：尊重名譽：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
- ▶ • 第十誡：知足的心：不可貪戀人的妻子並他一切所有的

# 律法的核心：十誡（5章）

- ▶ 虔敬的反應：百姓不敢就近神，求摩西替他們去聽神說話。
- ▶ • 敬畏：遠遠站著，不敢褻瀆神。
- ▶ • 遵行：凡是神的話語，他們都願意聽從遵行。
- ▶ 神的祝福：神答應只要百姓一直敬畏他，遵守他的誡命，就可世代蒙福。
- ▶ • 生活的質量：在那流奶與蜜之地，得以享福
- ▶ • 生活的數量：日子得以長久
- ▶ • 團體的增長：人數增多

# “Shema 示瑪（希伯來文“聽”）” ( 6:4-9 )

- ▶ 1. 總歸猶太教信仰的一句話：「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！The LORD our God, The LORD is one!」。
- ▶ 2. 最大的誡命：「你要盡心，盡性，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。」
- ▶ 3. 「愛神」與「神的話語」：耶穌說：「你們若愛我，就必遵守我的命令。」（約14:15）真正愛神的人，必定會謹守遵行神的話語。
- ▶ 4. 神的話語：要記在心上
- ▶ 5. 神的話語：要殷勤教訓你的兒女
- ▶ 6. 神的話語：要在家中談論，在路上談論，躺下談論，起來談論 7. 神的話語：要繫在手上，戴在額上，寫在房屋的門框上和城門

# 愛耶 和 華你的神

- ▶ • 愛神的具體表現就是遵守神的命令： - 愛神不僅是感覺，而是具體的行動，聖經在「愛神」和「遵守神的命令」之間劃上了等號。 - 申命記強調一個觀念：愛神的人就必遵行神的誡命。 - 主耶穌說：「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，這人就是愛我的。」（約14:21） - 舊約的誡命以十誡為總綱，並於申命記中詳細闡釋。耶穌賜給門徒一條新命令，就是「我怎樣愛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相愛。」（約13:34）
- ▶ • 愛神是為了讓你蒙福：申6:3

# 不要忘記耶和華你的神（6章）

- ▶ 自己不要忘記神
- ▶ • 忘記神的時機：當你生活富足，充滿神的供應，那時你會忘記神（6:12）。
- ▶ • 不要忘記神：敬畏神，不可隨從別神，不可試探神
- ▶ 兒女不要忘記神
- ▶ • 時常談論神的話語，引起兒女的好奇：「日後，你的兒子問你說：耶和華我們神吩咐你們的這些法度、律例、典章是甚麼意思呢？」（6:20）
- ▶ • 告訴兒女神的作為：「你就告訴你的兒子說：我們在埃及作過法老的奴僕，耶和華用大能的手將我們從埃及領出來。」（6:21）
- ▶ • 叫兒女敬畏神：「耶和華又吩咐我們遵行這一切律例，要敬畏耶和華我們的神，使我們常得好處，蒙他保全我們的生命，像今日一樣。」（6:24）

# 專一跟從耶和華你的神（7章）

- ▶ 1. 專一跟從主，要除去一切的偶像：「你們卻要這樣待他們：拆毀他們的祭壇，打碎他們的柱像，砍下他們的木偶，用火焚燒他們雕刻的偶像。」 (7:5)
- ▶ 2. 專一跟從主，要遵行神的話：「你們果然聽從這些典章，謹守遵行，耶和華你神就必照他向你列祖所起的誓，守約施慈愛。」 (7:12)
- ▶ 3. 專一跟從主，要認識你所跟從的神：「所以你要知道耶和華你的神，他是神，是信實的神，向愛他、守他誠命的人守約施慈愛，直到千代。」 (7:9)
- ▶ 4. 專一跟從主，不要與不信者同負一轆：「不可與他們結親，不可將你的女兒嫁他們的兒子；也不可叫你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。」 (7:3)
- ▶ 5. 專一跟從主，不要懼怕敵人：「你若心裡說：這些國的民比我更多，我怎能趕出他們呢？你不要懼怕他們，要牢牢記念耶和華你神向法老和埃及全地所行的事。」 (7:17-18)